

# 河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冀学位办〔2019〕3号

## 河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2019年学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的 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通知》（教督厅函〔2018〕6号文）和教育部《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教高函〔2018〕8号文）精神，为确保我省学士学位授予质量，经研究，决定从今年起依托“河北省学位论文管理平台”（以下简称“论文管理平台”），开始对全省学士学位论文进行抽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论文管理平台”的正常运行是做好学位论文抽检工作的基础。各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论文管理平台”的维

护管理，确保相关数据及时准确更新。如具体负责人岗位有变动需调整，应及时告知省学位办。

二、为提高工作效率，目前已有论文过程管理系统的高校要尽早熟悉平台软件，尽快实现与“论文管理平台”的对接；还没有使用论文过程管理系统的高校，要积极主动与省学位办联系拓展相关功能，尽早实现相关数据的快速上传与有效对接。论文管理平台的服务器设在河北医科大学。

三、上传到“论文管理平台”的数据要求：

1. 本次要求上传的数据范围是2018年9月1日起至2019年8月31日止，期间所有本科毕业生（含普通、成人和自学考试）的毕业论文、毕业设计说明书/设计报告、作品阐述/创作报告。本次作品阐述和毕业设计说明书格式暂不做统一要求。

2. 各单位在上传论文的过程中，要将学位证书编号与学生学号一一对应上传，以便在上传数据结束后，省里核实校验数据的完整性。

3. 本次“论文管理平台”接收上传文本的截至时间为2019年8月31日，若个别单位不能按时完成，须提前作出书面申请，说明原因。

4. 对上传的毕业论文、毕业设计说明书/设计报告、作品阐述/创作报告，不做统一检测标准的要求，由各单位自行设置。

四、抽检工作安排。各单位数据上传工作结束后，省学位办对相关数据进行整理分析，然后分四步完成今年的学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

1. 对上传的数据进行复制比检测。

2. 依据检测报告，制定抽检实施办法。

3. 抽选参检的毕业论文、毕业设计说明书/设计报告、作品阐述/创作报告，本次抽检比例不低于 3%。

4. 组成专家组，完成对参加抽检的毕业论文、毕业设计说明书/设计报告、作品阐述/创作报告进行审阅，对质量提出评价意见。最终确定是否属“存在问题论文”。

五、抽检结果的处理。学位论文质量高低是本科毕业生教育教学质量水平的重要体现。为充分发挥好论文抽检工作对学位论文质量的有效跟踪监督作用，抽检结果将纳入学位质量评估及增列硕士学位授权点的重要监测参考指标。

为保障今年论文抽检工作的顺利推进，请各单位于 4 月底前，将本单位各类学位论文管理人员信息表（见附件）以电子邮件形式报送至省学位办。联系人：张瑜；电话：0311-66005229，邮箱：hebei\_xuweiban@163.com。

附件：学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河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18 日

---

内部发送：省教育厅有关领导。

---

河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主动公开）

2019 年 4 月 18 日印发

附件：

## 学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单位名称	职务	姓名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备注

注：请各单位于 4 月 25 日前将本表电子版发至邮箱：

hebei\_xuweiban@163.com。

